

嵩生环复〔2025〕24号

## 关于《云南弘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聚羧酸减水剂、2万吨速凝剂、2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弘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国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弘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聚羧酸减水剂、2万吨速凝剂、2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工业园区杨林综合片区模具产业园9号地块4号厂房，占地面积 $2578.07m^2$ ，建筑面积 $1261.9m^2$ 。项目总投资1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。项目

租用云南云模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生活，项目内设置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1条、速凝剂生产线1条、特种砂浆生产线1条及原料区、成品区、办公区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聚羧酸减水剂2万吨、速凝剂2万吨、特种砂浆2万吨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**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**

**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洗手废水，废水进入标准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市政管网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；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-9，COD≤500mg/L，BOD<sub>5</sub>≤300mg/L，SS≤400mg/L，动植物油≤100mg/L，石油类≤20mg/L；氨氮≤45mg/L，总磷(以P计)≤8mg/L。**

**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≤1.0mg/m<sup>3</sup>。**

项目运营期水泥储罐产生的颗粒物及特种砂浆、速凝剂、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分别参照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

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中水泥制品排放标准和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颗粒物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无组织排放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**五、**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$\leq 70$ 分贝，夜间 $\leq 55$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$\leq 65$ 分贝，夜间 $\leq 55$ 分贝。

**六、**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**七、**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

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2025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；执法大队、污控科。

---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3日印发